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宜化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12454

债券简称:16 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6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兑付本金并支付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 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4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 5 年(第 3 年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95%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28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下一起息日因全体“16宜化债”持有人选择回售，本次付息后“16宜化债”将从交易所摘牌。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8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兑付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分别发布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宜化

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公司“16 宜化债”的回售数量为 6,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629,700,000.00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按照《2016 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49.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39.6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44.55 元。

三、债权登记日、停牌日、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27 日。

2、债券兑付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3、债券摘牌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9 月 27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宜化债”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

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邮政编码：443000

咨询联系人：强炜

咨询电话：0717-8868081

传真电话：0717-8868048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孙陶

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301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